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0-2011 (2011年5月)

撤回, 於2013年12月被格恩西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格恩西 (Guernsey) 為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 (《上市規則》)2. 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合政策聲明》)3. 上市決策: 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HKEx-LD1-2011、HKEx-LD4-20114. 指引信: HKEx-GL12-09
議決	<p>聯交所決定接納格恩西為認可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 但條件是在格恩西註冊成立的上市申請人須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改並證明其與格恩西有合理關係。</p> <p>這類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HKEx-GL12-09所載的簡化程序, 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實況

1. 聯交所應要求考慮是否接納格恩西為《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指的認可司法權區。
2. 提交的資料顯示:
 - a. 格恩西的法院分三部分: 裁判法院、皇家法院及格恩西上訴法院。人民具有向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申訴的權利。
 - b. 雖然若能滿足若干條件, 外地判決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與格恩西的法院執行, 但現時兩地並無任何執行彼此法院裁決的安排¹。
 - c. 2008年, 格恩西推出一條全面規管不同公司的新法例——《格恩西公司法2008》 (《格恩西公司法》)。
 - d. 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正式會員, 兼該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 於2005年曾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簽訂意向書。

¹ 《格恩西判決 (交互執法) 法 1957》列明執行外地判決的機制, 但不涵蓋香港法院的判決。

3. 聯交所獲提供一份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及指引信 HKEEx-GL12-09，比較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格恩西公司法》之間異同的對照表（對照表）。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能夠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5.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其中《主板規則》第 19.05(1)(b)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24.05(1)(b)條列明，當審批海外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不能相當於香港的水平，但該海外發行人能按聯交所的要求而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主板規則》第 19.05(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24.05(1)條兩者的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規化。
8. 「上市決策」HKEEx-LD65-1、HKEEx-LD65-2、HKEEx-LD65-3、HKEEx-LD71-1、HKEEx-LD80-1、HKEEx-LD84-1、HKEEx-LD108-1、HKEEx-LD109-1、HKEEx-LD110-1、HKEEx-LD111-1、HKEEx-LD1-2011 及 HKEEx-LD4-2011 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
9. 指引信 HKE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簡化程序），指明有意來港上市的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香港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
10. 申請人若擬修改公司慣例（譬如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行政程序）以達到與香港或另一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一致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可接受的方法或不只一個。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

分析

《聯合政策聲明》涵蓋的事宜

11. 聯交所注意到《公司條例》與《格恩西公司法》在股東保障標準方面有若干差異：
 - a. 《格恩西公司法》的條文被視為與《公司條例》大致相若或更為嚴格的範疇；

- b. 格恩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可反映《公司條例》的股東保障水平的範疇（見**附錄**）；
 - c. 《格恩西公司法》在股東保障標準方面的差異（**差異**）被視為不重大的範疇；及
 - d. 在法律上細則無法達到至少相當於《公司條例》的股東保障水平或大致相稱的範疇（**法律限制**）。
12. 若《聯合政策聲明》只要求清楚闡述個別股東保障事宜（如《聯合政策聲明》第1(g)及4(e)項）的情況，任何相關的監管差異應在上市文件內披露。

差異

第4(a)項——變更股本

13.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的細則許可，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內有關股本的條款。格恩西的公司現時已毋須訂立法定股本的條款。根據《格恩西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格恩西公司要增加法定股本，現時並無法定機制，不過細則或可提供機制，使公司可變更股本機制的條款。（根據格恩西先前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格恩西公司要增加股本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4. 配股權方面，《格恩西公司法》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或股東決議案可授權董事發行公司股份。細則可規定未經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不得發行股份，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至於已發行股本的其他變更（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可規定有關變更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

第4(b)項——削減股本

15. 《公司條例》規定，削減股本須在股東大會上經四分之三大多數股東的投票通過，並須經法院確認。
16. 由於《格恩西公司法》已不設股本概念，削減股本屬於「分派」。根據《格恩西公司法》，若(a)可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並(b)已履行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相關條文，公司可獲准進行分派。細則或會要求削減已發行股本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第4(c)項——贖回及購回股份

17.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只可使用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贖回股份。《格恩西公司法》並無指明贖回（或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由特定賬目或公司資源撥付。根據《格恩西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視為分派，因此須符合上文第4(b)項所述的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相關條文。

第4(d)項——分派及股息

18.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向股東分派資產須動用已變現溢利，如要動用資產，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在格恩西，只要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公司即可動用任何資源支付股息。格恩西公司的細則可規定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宣派股息，並自可作派息用途的溢利中支付。

法律限制

第1(b)項——向法院呈請註銷類別股份權利的修訂

19. 《格恩西公司法》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修訂可(i)根據細則；或(ii)（若細則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根據《格恩西公司法》生效。《格恩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持有相關類別股份不少於 15%權益的股東，如不同意或並無根據《格恩西公司法》投票贊成有關修訂，可向格恩西法院申請提出反對。
20. 《格恩西公司法》的 15%界線高於《公司條例》所訂的 10%。在細則中加入較低的界線以糾正此法律差異會違反《格恩西公司法》。根據《格恩西公司法》，若任何股東可證明進行中或一直進行的公司事務不公平地削弱股東權益，格恩西法院可勒令公司採取或避免採取指定行動。

第2(a)項——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 15 個月

21. 《格恩西公司法》規定，除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可於註冊成立後不超過 18 個月內舉行外，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距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這與《公司條例》的規定相若。
22. 然而，根據《格恩西公司法》，股東可通過豁免決議案，豁免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豁免決議案須獲持有 90%投票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修改細則剔除此條文在法律上並不可行。但基於通過此決議案所需的百分比甚高，上市公司亦不大可能獲股東通過豁免決議案而獲豁免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此外，《格恩西公司法》訂明，持有 10%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撤回豁免決議案。

總結

23. 在下列條件下，我們接納格恩西為公司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 a. 在實際情況中，倘格恩西公司未能符合細則中的個別規定，其須提供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股東保障措施；
 - b. 須在實際情況中證明與格恩西有合理關係；
 - c. 並無任何特定情況顯示接納格恩西並不合宜；
 - d. 格恩西公司會於上市文件中披露香港與格恩西在司法及監管方面的差異，特別是《聯合政策聲明》所述的各方面；及

- e. 倘格恩西法律日後有任何重大轉變，以致相對香港而言，其股東保障水平被大幅削弱，聯交所或會施加任何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重新考慮是否接納格恩西為公司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24. 遞交正式上市申請時預期一併送交聯交所的確認書包括：
- a. 保薦人確認已根據《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或《創業板規則》「第二項應用指引」在其盡職審查中，審閱及檢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格恩西法律及規例為申請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或大致相應於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條款令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收購守則》。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

作出建議中的細則修訂後《格恩西公司法》的條文可算
大致相當於《公司條例》的範疇概覽

《聯合政策聲明》 項目	差異	章程大綱或細則 建議條文
1	能明確保障重要的股東權利的公司架構	
1(a)	<p><u>香港規定</u>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一般須股東大會以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p> <p><u>格恩西規定</u>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一般須股東大會以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然而，部分情況下或會容許以較低比例的票數通過修改組織章程文件。</p>	章程大綱和細則可反映香港的規定。
1(b)	<p><u>香港規定</u> 修改類別股份權利須股東大會以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p> <p><u>格恩西規定</u> 修改類別股份權利一般須股東大會以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然而，部分情況下或會容許以較低比例的票數通過修改類別股份權利。</p>	細則可反映香港規定。
1(c)	<p><u>香港規定</u> 除經有關股東書面同意外，更改組織章程文件以提高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並非具約束性的規定。</p> <p><u>格恩西規定</u> 《格恩西公司法》並無指定條文。</p>	細則可反映香港規定。
1(d)	<p><u>香港規定</u> 公司自願清盤一般須股東大會以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p> <p><u>格恩西規定</u> 格恩西公司自願清盤一般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自願清盤方案亦可：(a)倘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訂有公司的有效期，而該期間已屆滿；或(b)倘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可觸發公司解散的事件，而該事件已發生。</p>	細則不得載列公司有效期或相關事件等可觸發公司只以普通決議案即可清盤的條文。
1(e)	<p><u>香港規定</u>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的票數通過。</p> <p><u>格恩西規定</u></p>	細則可限制核數師視作再獲委任的條文。

《聯合政策聲明》 項目	差異	章程大綱或細則 建議條文
	格恩西的規定大致相當於香港的規定。然而，《格恩西公司法》容許核數師視作再獲委任。	
1(f)	<p><u>香港規定</u> 香港股東分冊須供股東備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條款須與香港規定相若。</p> <p><u>格恩西規定</u> 格恩西的規定大致相當於香港的規定。然而，《格恩西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格恩西公司須設立股東分冊，亦無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具體條文。</p>	細則可規定董事有權批准在格恩西以外的地方提供股東分冊備查，亦可反映香港有關開放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
2	公平的股東大會程序，確保股東可全面行使其權利	
2(b)	<p><u>香港規定</u> 持有實繳股本超過 5%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可要求公司將所提呈的決議案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p> <p><u>格恩西規定</u> 《格恩西公司法》規定，持有附有投票權的股本超過 10%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佔總投票權 5%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傳閱書面決議案。</p>	細則可降低股東行使呈請權的百分比，以反映香港的規定。
2(c)	<p><u>香港規定</u> 批准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之前須有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須有14日通知。</p> <p><u>格恩西規定</u> 股東大會舉行之前須有至少10日通知（或細則可能規定的較長的期間），除非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採取較短的期間。</p>	細則可規定較長的通知期，以反映香港的規定。
2(d)	<p><u>香港規定</u> 海外公司須採納有關會議及投票的一般條文，內容須與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的條款相若。</p> <p><u>格恩西規定</u> 格恩西的規定大致相當於香港的規定。</p>	細則可列明會議及投票條款相當於香港規定（如通告、法定人數、傳閱文件方法）。
2(e)	<p><u>香港規定</u> 認可結算所可委派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有關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可享有股東的法定權利，包括在會上發言的權利。</p> <p><u>格恩西規定</u> 倘結算所為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則其有權委派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p>	細則可反映香港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 項目	差異	章程大綱或細則 建議條文
2(f)	<p><u>香港規定</u>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須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若。</p> <p><u>格恩西規定</u> 除若干情況外，細則中限制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條文均屬無效。</p>	細則可規定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表決。
3	預期海外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確保董事權力受合理控制與監察。	
3(a)	<p><u>香港規定</u> 董事的委任須獨立表決。 以單一決議案批准兩名或以上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一致通過。</p> <p><u>格恩西規定</u> 除若干情況外，董事的委任須獨立表決。</p>	細則可反映香港規定。
3(b)	<p><u>香港規定</u> 若董事於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其須立即於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中披露。</p> <p><u>格恩西規定</u> 董事須於獲悉其於公司訂立的交易或建議中的交易佔有權益後即時向董事會披露權益，惟此規定有例外情況（如交易或建議中的交易乃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條款及條件進行）。</p>	細則可反映香港規定。
3(c)	<p><u>香港規定</u> 載列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通告須載有董事權益的詳情。</p> <p><u>格恩西規定</u> 並無相應條文。</p>	細則可反映香港規定。
3(d)	<p><u>香港規定</u> 公司只可在若干情況下向董事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p> <p><u>格恩西規定</u> 並無相應條文。</p>	細則可反映香港規定。
3(e)	<p><u>香港規定</u> 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休金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p> <p><u>格恩西規定</u> 並無相應條文。</p>	細則可反映香港規定。